



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

Chinese National Committee on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简 报

总第六十五期 2017 年第 6 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十九国农业用水立法系列报告：巴西

摘要 2013 年 1 月 11 日，巴西颁布了第 12787 号法律，对灌溉政策进行了调整。新的灌溉政策旨在：鼓励扩大灌溉面积，在环境可持续的基础上提高农业生产力，减少农业活动中的气候风险，促进地区发展等。

第 12787 号法律列举了该政策的落实手段，如利用灌溉计划和灌溉项目引导政策的规划和落实，建立国家灌溉信息系统，对灌溉农业的相关信息进行搜索、处理、储存和检索。

2011 年，巴西专门成立了国家灌溉秘书处，负责灌溉政策及其实施手段的制定、实施、监管、评估。

灌溉项目的建设需要按照巴西各级政府的规定取得环境许可。

一、背景情况

2013 年 1 月，巴西颁布了新的国家灌溉政策。根据新政策的规定，公共和私营灌溉项目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经济社会发展落后地区优先享受税收优惠。从事灌溉农业的农民在购买灌溉设备和农业保险时可以享受信贷优惠。

二、法律框架

2013 年 1 月 11 日，巴西颁布了新的国家灌溉政策，即第 12787 号法律，由此废除了之前的灌溉政策，即 1979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第 6662 号法律。

1. 定义

第 12787 号法律对几个概念进行了定义。比如，“灌溉农民”可以是从事灌溉农业的个人，也可以是企业实体，其经营规模可大可小，也可以是家庭农场。经营家庭农场的灌溉农民即第 11326 号法律（2006 年 7 月 24 日颁布）归类为家庭农场主且从事灌溉农业的个人。灌溉农业即利用灌排技术种植农作物

或蓄养牲畜的经济活动。

2. 原则

巴西的灌溉政策遵守以下原则：

- 1) 灌溉用地用水及其管理须具有可持续性；
- 2) 灌溉工程须和水资源、环境、能源、卫生、农村信贷、农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和规划有机结合，能够实现水资源多功能利用的灌溉工程具有优先权；
- 3) 公共灌溉工程须实现民主管理和参与式管理；
- 4) 灌溉工程须注意预防农村地区水传播疾病的流行。

3. 目标

灌溉政策的目标包括：

- 1) 鼓励扩大灌溉面积，从而在环境可持续的前提下提高农业生产力；
- 2) 减少农业活动中的气候风险，尤其是在降雨量稀少或是降雨分配不均的地区；
- 3) 促进地区发展，尤其是经济社会发展落后地区的发展；
- 4) 为提高巴西农业竞争力贡献力量，增加就业，提高人民收入；
- 5) 增加巴西国内市场上粮食、纤维和可再生能源的供给，并创造盈余供给出口；
- 6) 为灌溉技术的转移培养人才；
- 7) 鼓励发展私营灌溉项目。

4. 实施手段

第 12787 号法律第 5 条列出了灌溉政策的实施手段，包括

- 1) 灌溉规划与灌溉项目；
- 2) 国家灌溉信息系统；
- 3) 税收优惠，信贷优惠，保险优惠；
- 4) 人才培养；

- 5) 科技研究；
- 6) 灌溉电价优惠；
- 7) 灌溉项目检定；
- 8)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 9) 国家灌溉委员会。

5. 水权

土地所有者有权在其土地上修建大坝、水库以及其他拦水储水工程。但是，如果其拦水储水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则必须赔偿受害者损失。

只要土地所有者得到补偿，且没有给农业、工业带来损害，任何人都有权在第三方所有的土地上修建渠道，以获得生活所必需的水资源。

如果在未来发生渗水、喷水，或者渠道老化，导致土地所有者遭受损失，其有权提出赔偿要求。如果渠道或管道经过建筑物、庭院、花园或后院，土地所有者可以要求渠道或管道从地下通过。如果修建渡槽，必须将其对周边土地所有者的影响降至最低，且渡槽的所有者负责渡槽的维护。

6. 政府管理部门

国家灌溉秘书处

2011 年，巴西政府成立了国家灌溉秘书处（SENIR）。秘书处隶属于巴西国家一体化部。秘书处下设两个部门：公共灌溉局和灌溉政策局。秘书处的职责包括：

- 1) 促进国家灌溉政策及其落实手段的制定、实施、监管、评估；
- 2) 协助国家一体化部参与灌溉农业的发展进程；
- 3) 促进灌溉农业产业的发展；
- 4) 促进农业灌溉排水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 5) 促进灌溉工程相关公共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
- 6) 支持并促进灌溉工程使用者在管理和运行上实现自治。

公共灌溉局的职责包括：

- 1) 促进公共灌溉落实措施的出台；
- 2) 采取措施，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提高公共灌溉效率；
- 3) 通过设计、开发、推广等手段，支持灌溉项目的落实；
- 4) 和国家一体化部的其他部门一起，对水土资源利用进行监管；
- 5) 监督农业灌溉排水公共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 6) 指导制定技术标准，编写技术手册，实现公共灌溉工程建设与运行的标准化；
- 7) 支持灌溉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改造；
- 8) 对公共灌溉工程的管理者进行培训；
- 9) 开发相关工具，确保公共灌溉工程在经济与环境方面的可持续性。

灌溉政策局的职责包括：

- 1) 主导制定国家灌溉政策及其落实措施；
- 2) 评价国家灌溉政策的执行情况；
- 3) 协调地区灌溉农业发展计划的制定；
- 4) 协调地区灌溉计划计算机监控评估系统的运行；
- 5) 为国家灌溉农业发展计划的筹划和管理制定指导方针；
- 6) 促进灌溉农业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 7) 协调完善对国家灌溉政策制定与实施的研究；
- 8) 协调秘书处、国家一体化部、各级政府部门以及民间团体为加强灌溉农业发展所开展的项目与活动；
- 9) 通过金融、宣传、管理手段，促进灌溉农业生产链条的优化。

7. 许可制度

如果联邦政府、州政府、市政府或者地区法律有相关要求，则灌溉项目的建设运行必须获得环境许可。灌溉工程用水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根据1965年11月5日颁布的第4829号法律，国家农村信贷系统内的机构组织只

能为获得用水许可的灌溉工程提供信贷支持。

宁夏引黄古灌区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现场考评会在宁夏银川召开

2017年6月3日，中国国家灌排委员会在宁夏银川市召开了宁夏引黄古灌区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现场考评会。考评专家认为，宁夏引黄古灌区符合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条件，同意推荐申报。

会议期间，考评专家对宁夏引黄古灌区灌排工程体系、管理制度、文化遗存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听取了宁夏水利厅就申遗筹备工作进行的汇报。

考评会由中国水科院总工、国家灌排委员会副主席高占义主持。参加考评会的专家包括：水利部农水司原副司长姜开鹏、国家文物局文物司原司长孟宪民、中国水科院副总工谭徐明、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原副主任蒋超、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所长于冰等九位专家。宁夏水利厅、吴忠市、中卫市、灌区管理局等有关领导也参加了会议。

宁夏引黄古灌区始建于秦汉时期，迟于公元前二世纪已有引黄灌溉的明确记载，历史悠久。古灌区在历史时期形成了完善的无坝引水、激河浚渠、埽工护岸等独特的工程技术，灌排渠系布局合理，管理制度完善，兼具盐碱化防治功能，提升了区域人口与经济承载力，实现了最大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保障了区域可持续发展，推动了该地区由游牧文明向农耕文明转变，见证了中华文明的历史进程。目前，宁夏引黄古灌区灌溉面积达780万亩。

汉中三堰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现场考评会在陕西汉中召开

2017年6月7日至9日，中国国家灌排委员会在陕西省汉中市召开了汉中三堰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现场考评会。考评专家认为，汉中三堰（山河堰、五门堰、杨填堰）符合申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条件，同意推荐申报。

在三天的时间里，水利部国科司原巡视员孟志敏、水利部国科司原副司长乔世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副巡视员周志强、中国水科院副总工谭徐明、国际泥沙研究培训中心原副主任蒋超、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工程学院院长曹叔尤、陕西省泾惠渠管理局副局长孙刚锋等七位专家，对汉中三堰的灌排工程体系、管理制度、文化遗存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听取了申遗工作的汇报。专家组认为：汉中盆地灌溉农业历史悠久，公元一世纪已有相当规模的引水灌溉工

程；十一世纪进入了第二次汉水流域灌溉工程发展的高潮，其中“汉中三堰”是典型工程，其工程技术、管理机制蕴含着深厚的科学价值和文化交流价值，对区域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山河堰又称萧曹堰，堰首位于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镇汉中石门栈道风景区内，2008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五门堰位于城固县城北15公里处的滑水河右岸，因堰头有5个引水门洞而得名，由堰头、堰坝、引水渠、退水龙门和进水龙门等组成，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杨填堰堰头位于滑水河左岸的城固县原公镇西营村，距五门堰5公里，2004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目前，经过多次续建配套和改造，汉中三堰灌区已形成蓄、引、提相结合的灌溉网络，灌溉面积达21.75万亩。

国际灌排委员会第八届亚洲区域会议 论文征集通知

国际灌排委员会第八届亚洲区域会议将于2018年5月2-4日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召开。本届会议的主题为：通过灌溉支持常绿革命。

目前，会议的论文征集工作已经开始，各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摘要提交截止日期 2017年11月1日

摘要入选通知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全文提交截止日期 2018年1月14日

如有兴趣参会，请查阅具体的会议通知和论文征集通知：

<http://nencid.org.np/wp-content/uploads/2017/06/call.pdf>，或联系中国国家灌排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高黎辉、李若曦

电 话：010-68781193/6878115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一号，中国水科院A座1246房间

电话：68781193；传真：68781153；电子邮箱：cncid_office@sina.cn，cncid@mwr.gov.cn